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市中法”）邮寄来的（2017）川01民初864号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、义务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资料。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前，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、资料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内容、理由和请求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任子杰

被告1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2：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3：范志明

第三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（二）诉讼内容与理由

2016年1月6日，原告委托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5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发放给被告人用于经营周转，并分别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、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及《委托借款合同特别约定》，各方约定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为（年利率）10%，到期一次还清本息，期限为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。2016年1月7日，作为受托人的第三人与被告2、3分别签订了《担保合同》。截止2017年2月20日，被告1尚欠原告委托借款本金及罚息，且被告2、3也未按其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

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委托借款本金49,730,514.1元，自2016年10月8日至今的逾期罚息2,881,534.46元，合计52,612,048.56元。

2、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。

3、判令被告3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。

4、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

5、判令被告2、3对诉讼请求1和4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汇总如下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 及影响	诉讼(仲裁) 判决执行情况
民间借贷纠纷	本金 950	否	已调解结案\尚未开庭审理	分期偿还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\尚未开庭审理	已执行中\尚未开庭审理

2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2017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
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；

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4、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、义务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4日